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淇县西岗镇。
- 3.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 4.工程内容：农房抗震改造 100 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27799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4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九、工程结算

由于需农房抗震改造的农户房屋面积不同，本项目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 28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格计算依据及方法如下：

1、本项目施工图纸；

2、项目执行定额、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等；

3、材料价格按《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三季度信息价格，《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由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方、造价咨询机构（如有）及承包人询价确定；

4、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5、投标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款项合计] × (1-投标承诺施工工程费下浮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 (1+税金费率)。

备注：上述“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为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国庆